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8450-2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4年3月3日作出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6338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、归还申请执行人

借款本金人民币2,625,649.17元,支付截至2013年4月25日的利息和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142,003.26元、复利人民币5,432.80元,支付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逾期利息及复利(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及《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》及《个人借款合同》的约定计算),支付律师费损

失人民币 70,500 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,548 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、公告费人民币 560 元。缴纳执行费人民币 31,186.93 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 [REDACTED]、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外青松公路 5543 号 1-3 层、5545 号 1-3 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